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74號

原告 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

被告 魏千皓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復按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

01 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  
02 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同法第77  
03 條之21定有明文。依此，聲請調解應繳納聲請費，而本件並  
04 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是債權人聲請支付命  
05 令經異議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  
06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而原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  
07 即作為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08 三、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事件，曾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  
09 命令（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786號），惟相對人已於法定  
10 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查本件復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  
11 第1項所列情形，依前開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  
12 請調解，並應補繳聲請費。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  
13 幣（下同）1,349,07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  
14 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尚應扣除支  
15 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則本件應徵聲請費為1,500元（計算  
16 式：2,000元－500元＝1,5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  
17 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  
18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9 四、爰檢送相對人聲明異議狀繕本送聲請人，請聲請人於收受本  
20 裁定後7日內提出準備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相對人。

21 五、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乃本件  
22 即屬強制調解案件（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  
23 之意見），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  
24 件後，即進行調解程序。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26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陳俐蓁